

兒童居家環境安全檢核表

檢核項目	序號	檢核指標	是	否
門	1	通往室外門設有幼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裝置。		
	2	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。		
	3	浴室門、廚房門設有安全防護欄或隨時緊閉。		
	4	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。		
	5	若以鐵捲門作為主要出入口，鐵捲門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。		
陽台	6	陽台有堅固不易攀爬之圍欄（圍牆）且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，十層樓以上不得小於 120 公分，底部與地面間隔低於 15 公分。		
	7	陽台不可有供攀爬的橫式欄杆，且欄杆間隔需小於 6 公分或有避免鑽爬裝置。		
	8	陽台不能放置可供孩童攀爬的傢俱、玩具、花盆等雜物。		
地板	9	幼兒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，並鋪設防滑防撞軟墊。		
逃生出口	10	除了正門外，另有供緊急逃生用之後門、陽台或窗戶。		
	11	逃生門(窗)圍欄維修狀況良好（如：無生鏽、鬆動等）；鑰匙置於幼兒無法取得的明顯固定位置。		
	12	逃生的通道、門、窗前無堆置任何雜物，保持淨空。		
窗戶	13	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(幼兒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)，且在窗戶旁不放置可攀爬之物品。		
	14	窗簾拉繩長度及收線器位置為幼兒無法碰觸的高度。		
室內樓梯	15	樓梯欄杆完好且堅固，欄杆間距應小於 6 公分或有避免鑽爬的裝置。		
	16	樓梯的臺階應鋪設有防滑或其他安全措施，以利幼兒行走及安全。		
	17	樓梯出入口設有高於 85 公分，間隔小於 6 公分及幼兒不易開啟之穩固柵欄。		
傢具設施	18	傢俱及家飾(如雕塑品、花瓶、壁掛物、水族箱等)平穩牢固，不易滑動或翻倒。		
	19	傢具無凸角或銳利邊緣，或已做安全處理。		
	20	櫥櫃門加裝幼兒不易開啟之裝置。		
	21	摺疊桌放置在幼兒無法接觸到的地方。		
電器用品	22	密閉電器(如：洗衣機、烘乾機、冰箱等)或其他會造成窒息之用品，放置於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	
	23	座立式檯燈、飲水機、熱水瓶、微波爐、烤箱、電熨斗、電熱器、捕蚊燈等會造成燒燙傷之用品置於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。		
	24	電器用品放置平穩不易傾倒，其電線隱藏在幼兒無法碰觸或拉動之處。		
電線、插座	25	插座置高於 110 公分以上，或隱蔽於傢具後方、使用安全防護(例如加裝安全護蓋)等方式讓幼兒童無法碰觸。		
	26	電線固定或隱藏在幼兒無法拉動或碰觸之處。		
瓦斯、熱水器	27	瓦斯漏氣偵測相關裝置(如瓦斯防漏偵測器等)。		
	28	燃氣熱水器裝設在室外或通風良好處；燃氣熱水器裝設於室內或陽台加蓋等空氣不流通處所，應使用強制排氣式熱水器。		

消防設施	29	每一樓層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。		
	30	滅火器置於成人易取得，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	
物品收納	31	維修工具、尖利刀器、刀劍飾品、玻璃飾品、圖釘文具等會造成割刺傷的危險物品收納於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	
	32	打火機、火柴、易燃物品等會造成燒傷的物品收納於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	
	33	繩索、塑膠袋、錢幣、彈珠、鈕扣或其他直徑 3.17 公分的物品等會造成窒息傷害的物品收納於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	
	34	電池、有機溶劑、清潔劑、殺蟲劑、鹼水、酒精、含酒精飲料、藥品等有毒危險物品，外瓶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份，並放置於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	
幼兒睡床	35	幼兒睡床外觀無掉漆、剝落、生鏽、鬆動等狀況。		
	36	幼兒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，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，若有柵欄間隙小於 6 公分。		
	37	幼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。		
沐浴設備	38	浴室地板及浴缸內有防滑措施。		
緊急狀況處理設備	39	緊急聯絡電話表及緊急逃生路線圖置於固定明顯處。		
	40	備有未過期急救用品之急救箱，並置放於成人易取得，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(急救用品：體溫計、無菌紗布、無菌棉支、OK 繃、繃帶、生理食鹽水、冰枕或冰寶等)		